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

上訴人 余志民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被上訴人 唐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熹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1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被上訴人於民國91年間停業，迄至102年3月15日復業，始選任王傳熹為其負責人，並分別於同年5月10日、103年12月1日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，依序起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

01 森藏建案、馥家建案。上訴人於 100年10月間、102年4月間依序
02 匯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100萬元予王傳熹；另於 103年
03 11月21日匯款計 100萬元予王傳熹配偶，及所提王傳熹書立證明
04 書、上訴人與王傳熹夫妻、訴外人賴鴻基之通話譯文等證據，不
05 能證明王傳熹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締結投資協議，並兩造間成
06 立上訴人投資森藏建案250萬元、馥家建案350萬元及投資報酬率
07 100%之協議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投資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
08 人給付 7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
09 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
10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
11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
12 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14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8 法官 吳 麗 惠

19 法官 張 恩 賜

20 法官 汪 漢 卿

21 法官 林 麗 玲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